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11705號

債權人 蘇駿杰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正佳清潔有限公司、何淑媛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確認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因所載原因事實與狀附證據不符)。

(二)確認何淑媛是否為本件債務人？若是，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併提出釋明資料。

(三)陳報請求金額之計算式。(本件若主張債務人公司未依本院之移轉命令移轉第三人曲樂群之薪資，請求金額應為得收取第三人曲樂群工作月份之薪資金額，併應釋明薪資金額為何，非曲樂群積欠債權人之債務總金額)。

(四)利息起算日自103年5月4日起算，及利息之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二十之依據為何？(若未約定利率，以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陳麗卿